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1月19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虞成城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